

旅館房屋部分樓層關樓停用申報書

路

申報人所有桃園市 區 里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
街

房屋（稅籍編號）

H																			
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業經於 年 月 日

因生意清淡，申報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，請貴局派員現場勘查。

旅館名稱 (請加蓋旅館大、 小章)	關樓停用樓層	房間數	預計停用期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__層至 ____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樓層	房間數____間;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年__月__日至 __年__月__日
旅館聯絡電話 及地址	電話： 地址：		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報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居所/營業處所：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/手機：

申報日期：

備註：依財政部 80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800686350 號函，飯店以生意清淡為由，申請將部分樓層關樓停用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在其停用期間准以「一層樓」為核准單位改按「非住家非營業用」稅率課徵房屋稅。